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奕學

相　對　人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
相　對　人　馮瀚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9,90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馮瀚鋒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7,9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3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強公司）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馮瀚鋒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907元，故相對人天強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1,972元（計算式：39,907×3/10＝11,97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馮瀚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7,935元（計算式：39,907－11,972＝27,935）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